附件3：

湖南省疫情防控

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信用承诺书

我单位（名称） 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。法人代表 ，身份证号码 。现就申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我单位符合财政部、税务总局2020年第8号文和发改办财金〔2020〕145号文规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范围，申报材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。现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2. 我单位承诺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主动接受监督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。
3. 我单位承诺无弄虚作假、骗取税收优惠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自觉接受政府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4. 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我单位同意调整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，取消享受相关税收政策资格，退回所享受的优惠资金支持。该失信行为将作为严重失信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湖南），并接受联合惩戒措施。同时，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 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承诺日期：